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349號

原告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辛忠衡

訴訟代理人 許民憲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創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伍萬貳仟壹佰貳拾壹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零壹佰貳拾捌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嘉惠